

证券代码：835631

证券简称：立晶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立晶高科(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原因

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变更名称为：江苏宝之钢模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宝之钢。本次变更的主要原因系鉴于公司连续四年处于业务停滞状态，为恢复正常运营、提高盈利能力，公司计划变更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为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相匹配，公司拟变更公司全称、证券简称，变更后的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符合公司未来战略规划和主营业务发展方向。

本次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变更后，公司拟将主要业务由玻璃及玻璃制品的制造、销售调整为模具钢铣磨加工销售、CNC龙门加工等；变更后公司所属行业将由日用玻璃制品制造业变更为专用设备制造业。

主营业务变更后，公司将实现生产集中和经营规模化，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股份价值和取得股东回报；目前尚未产生相关收入。

本次变更名称涉及公司所处行业发生变化，涉及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已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于2024年5月15日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三、 变更概述

公司名称变更前为：立晶高科(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变更后为：江苏宝之钢模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变更前为：立晶股份

证券简称变更后为：宝之钢

证券代码保持不变。上述变更系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需要。变更后的公司名称、证券简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最终审批与登记为准。

四、 备查文件

《立晶高科（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立晶高科(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